

# 總統教育獎主題歌曲創作甄選實施計畫

- 一、緣起：總統教育獎係為鼓勵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之大專及中小學生，以彰顯國家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。
- 二、甄選說明：期將總統教育獎之理念化為音樂，以淺顯易懂、深具意涵之歌詞及優美旋律，讓朗朗上口之歌曲，唱出國家對於青年學子未來之期許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。
- 六、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 104/11/30(星期一)收件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收件地址為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。請註明「總統教育獎主題歌曲創作甄選活動」。
- 七、甄選對象：社會各界對音樂具有濃厚興趣，並具備音樂創作能力者；年齡不限，個人或團體創作均可。
- 八、甄選規格與內容說明：
  - (一)歌曲需以「詞」加「曲」為一單位，詞、曲作者可為同一人或不同人。長度三分鐘以上，不得超過五分鐘。

(二)完成之作品請以資料光碟形式繳交，光碟中須包含：

1. 創作理念(以 word 檔繳交)。
2. 歌曲 demo (請以 mp3 或 wav 格式繳交，以人聲呈現，獨唱、合唱、重唱均可，需有伴奏，請勿使用特殊軟體及格式)。
3. 歌曲曲名自訂，歌詞需以中文為主體(以 word 檔繳交)。
4. 曲譜(參賽者須將作品寫在 a4 大小的五線譜或簡譜上，以電子檔繳交)

\*須於繳交時確認檔案可讀取並播放，如無法讀取或播放者，視同放棄。

(三)作品須是原創並從未公開發表者，且不得抄襲。

九、作品繳交注意事項：

(一)光碟圓標封面，請註明「總統教育獎主題歌曲創作甄選」字樣、創作者姓名。

(二)歌曲內容繳交,請參閱第八項甄選規格與內容說明。

(三)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：請務必親筆簽署(附件二)。

十、作品繳交相關規定：

(一)入選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教育部，報名時須繳交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，作品由教育部典藏，並擁有推廣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，惟不得作為商業營利用途。

(二)凡入選之作品，如有違反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並追繳其獎狀及獎金。

(三)參與評選之作品如因為病毒、檔案損壞等因素，造成檔案無法瀏覽者，將予通知限期補繳，逾期或違反作品規格將不予受理。

(四)請自留備份，參與評選之作品恕不退還。

(五)教育部保留最終裁判權。

## 十一、審查原則

(一)作品將由評選會審查遴選，評選委員由教育部聘請專業人士、機關及政府單位代表組成。

(二)評審標準：

1. 總分 100 分，其中：主題適切性佔 30 分、歌詞佔 25 分、歌曲佔 25 分、音樂創意佔 20 分。
2. 若總分相同，將依序以主題適切性、歌詞、歌曲及音樂創意等分數高低評定最後獲選作品，另獲優勝作品須依委員建議予以修正。

十二、獲選作品獎勵：獎金新臺幣 100,000 元，並頒發教育部獎狀。

附件一

總統教育獎主題歌曲創作甄選報名表

(若創作者有兩人以上，請自行影印使用)

姓 名		生 日	年 月 日	請 浮 貼 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一張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(O) (H) (手機)	
電子信箱				
聯絡地址				
創作曲名				
創作說明				

附件二

##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本團體/本人（創作者代表/創作者）參與教育部辦理之「**總統教育獎主題歌曲創作甄選**」活動，依據本活動計畫之規定，茲同意本作品經審查入選後，著作權由教育部取得、典藏，並同意教育部進行後續推廣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
此致

教育部

創作者簽名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※同意書需經參賽創作者親筆簽署後，方為生效。（若創作者有兩人以上，請於此份文件上共同簽署即可）